收件日期
 年月日

 收件編號
 FUA110

## 豐原區安康段一期社會住宅遞補承租申請書

- 一、本人同意貴處調查全戶戶籍、共同居住者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相關法規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申請人年齡計算、戶籍資料及共同居住者等,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餘資格以審查日所具備之 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處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 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另倘申請資料不齊全、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 目有誤等情形,經貴處電話或書面通知(包含且不限於簡訊或信函)後,未限期補正時,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
- 四、 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並依契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 內搬離本案社會住宅。

申請人簽名或	.蓋章:				申請日							
代理人簽名或	.蓋章:			•	《申請期》	間:11	0 年 2 月	<b>∄</b> 22 €	3至110	年3月	15 日止》	
代理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				代理人	聯絡管	電話: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必填欄位)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	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戶口名簿 戶號					民身分 一編號							
*電話或手機			□無	*電子	郵件信	言箱						□無
*緊急聯絡人姓名			□無	關係			_	話或一機				□無
*户籍地址	市縣	鄉銷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同上		市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房型	□一房型(	限 1-3 人	)	□二房:	型(限2-	-7人)			三房型	型(限3-	-11 人)	

## 二、申請案件切結事項(必填)

切結事項	說明	申請人/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或共 同居住者重 覆享有資源 切結事項	1. 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承租契約書時, <u>自願放棄</u>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租金補貼」資格。 2. 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承租契約書時, <u>自願放棄</u> 本市轄區公辦出租住宅及民營社會住宅(如內政部辦理之包租代管計畫)承租資格。	
投遞地址 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 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 <u>本</u> 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關懷訪視 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前或入住中時,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 三、共同居住者條件及財稅資料(必填)

- 註1:共同居住者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mark>户籍內</mark>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並填具於下表者(一房型得不限前述親屬關係,但共同居住者仍應填具於下表)。
- 註 2:入住本案社會住宅後,共同居住者如有變更或異動,承租人須提出申請並檢送相關資料予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審查資格,不合格者,駁回申請。
- 註3:不論配偶有無入住,皆須填寫資料。
- 註 4: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註 5: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共有同一建物面積合計 40(含)平方公尺以上或持分比例達 100%,不符合申請資格。
- 註 6:依審查年度財稅單位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合計為依據,<mark>總所得標準低於內政部最新公告之「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50 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公告審查年度最低生活費之3.5倍。</mark>
- 註7: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臺中市政府公告審查年度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

			4	性別 (可複選,需檢附證明文件佐證;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為無具備該條件)																										
國民身分證 姓名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男	男	男										已懷孕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	65 歲以上之老人	多八月石	争い章疑旨	子 受家庭暴女力或 無法返家,未滿	免疫缺乏症候群感染人類免疫缺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其他經主管機關	年度所得	不動産
	居留證號碼						女		收入戶		三人以上		下肢障者	非下肢障者	子受家庭暴女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				關認定者	合計(元)									
		本人																	□無 □有,建號/地號											
																			□無 □有,建號/地號											
																			□無 □有,建號/地號											
																			□無 □有,建號/地號											
																			□無 □有,建號/地號											
																			□無 □有,建號/地號											
																			□無 □有,建號/地號											
																			□無 □有,建號/地號											
																			□無 □有,建號/地號											

##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檢附文件(依序裝訂)	申請人	審 (申請)	
min XII (In/) XII)	勾選∨	已檢附	需補件
1. 申請人及共同居住者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如與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該配偶戶籍資料)			
2.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懷孕證明文件影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1)應為國民健康署編印版,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者,可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明懷孕週數。(2)檢送資料應包括封面、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產檢紀錄應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的近期產檢)。(申請時共同居住者已懷孕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使得增加人口數)			
申請條件	申請人 勾選∨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時符合年滿 20 歲以上、未滿 20 歲已結婚或未滿 20 歲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國民中任一項。			
2. (1)申請人於本市設籍。 (2)申請人未設籍本市,但於本市就業、就學有居住需求者。(註:收到遞補通知時,應檢附下列就業、就學證明文件供審查。) ※就業證明文件:勞務提供地為本市之在職服務證明正本,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到職日期、公司行號、實際服務地址及公司章(在職證明核發日期應為本公告日之後,且各項資料無遮蔽)或本市職業工會投保明細正本(申請投保明細日期應為本公告日之後,且各項資料無遮蔽)。 ※就學證明文件:本市大專院校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就學系所、年級、地址及學校印章,且各項資料無遮蔽)。			
4. 入住人口數:各房型入住人口數詳本申請書第1頁申請社會房型之欄位,但共同居住者持醫院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1人。			
5. 共同居住及其配偶者均無自有住宅。			
6.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年收入合計依審查時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低於內政 部最新公告之「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50 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每人 每月平均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審查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之3.5 倍。			
7.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臺中市政府審查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			
8. 第3點共同居住者條件及財稅資料欄位 <u>有勾選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收到遞補通知時,應</u> 檢附符合住宅法第4條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供審查,所定時間未檢附者,取消關懷戶遞補 資格。			

收件者:	初審者:	複審者: